

訴願 Q&A

壹、訴願之提起

一、訴願權

訴願乃憲法第 16 條明文保障之權利，並落實於訴願法。

二、得提起訴願之情形

- (一)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此即撤銷訴願，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
- (二)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該「法定期間」，如未有其他法令規定，原則上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 2 個月(此即課予義務訴願，訴願法第 2 條)。

三、何謂「行政處分」

- (一) 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例如罰鍰或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拒絕登記皆是。
- (二) 另行政機關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例如因地層危險命某一村落之住戶立刻遷移，或對於參與某一示威活動之多數人命令解散等(訴願法第 3 條第 2 項)。
- (三) 又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為行政處分；例如將某一建物列入古蹟保護，或開放公共設施供公眾使用等(訴願法第 3 條第 2 項)。
- (四) 行政機關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或對法令適用之解釋，因未發生公法上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

四、何人得提起訴願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另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故自然人必須年滿 18 歲或未成年已結婚者，始有訴願能力；而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至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訴願法第 18、19、20 條)。

五、訴願管轄機關

- (一) 不服本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例如本府工務局、勞工局、環境保護局、各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等所為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4 條第 4 款)。惟有關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等核定稅額之處分，應先向臺南市政府稅務局申請復查，如

仍不服，再向本府提起訴願。

- (二) 不服本府之行政處分者，即以「臺南市政府」名義所為處分，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4 條第 5 款)。

六、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

- (一)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上開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訴願法第 14 條第 1、2 項)。
- (二)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法第 14 條第 3 項)，不能以付郵之郵戳為憑。
- (三)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訴願法第 15 條)。
- (四)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

七、訴願書

- (一) 訴願為要式行為，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
- (二) 訴願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
1. 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2. 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原行政處分機關。
 4. 訴願請求事項。
 5.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6.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7. 受理訴願之機關。
 8. 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9. 年、月、日。
- (三)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

- (四) 如係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亦即行政機關就申請事項於法定期間內應為而不為，則須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
- (五) 訴願人在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做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訴願法第 57 條)。
- (六)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法第 62 條)。

八、訴願參加

- (一)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訴願法第 28 條)。
- (二)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訴願法第 31 條)。

九、訴願之撤回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訴願法第 60 條)。

貳、訴願之審議

一、訴願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 2 分之 1(訴願法第 52 條第 1、2 項)。

二、審議方式

訴願原則採書面審查方式(訴願法第 63 條第 1 項)。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訴願法第 53 條)。

三、訴願人之程序權利

(一) 陳述意見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

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訴願法第 63 條第 2、3 項)。

(二) 言詞辯論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訴願法第 65 條)。

(三) 閱卷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訴願法第 49 條)。

四、訴願決定之類型

(一) 不受理決定

1. 訴願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

- (1)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2) 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後未於 30 日之法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
- (3) 訴願人不符合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者(即非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
- (4) 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5)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6)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即原行政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之情形)。
- (7)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8) 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2. 何謂「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即不得提起訴願之情形：

- (1) 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或請求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或人民與行政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以及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請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8 條)。
- (2) 私權爭執：即屬私法範疇之事件，例如公產處理，或其他行政機關基於「私經濟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應另循

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裁判。

- (3) 未踐行訴願前置程序：例如核定稅捐之處分，應先經「復查」程序，始得提起訴願(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
- (4) 交通違規事件：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取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改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受理)

(二) 駁回決定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訴願法第 79 條第 1、2 項)。

(三) 有理由之決定

1.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訴願法第 81 條)。
2. 對於課予義務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訴願法第 82 條)。

五、訴願決定之效力

(一) 以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為原則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惟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訴願法第 93 條第 1、2 項)。

- (二)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訴願法第 95 條、第 96 條)。

六、訴願決定之期限

訴願決定應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 2 個月。惟倘訴願人續補訴願理由，訴願決定期間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

算。又倘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訴願人補正者，3 個月內之期間自補正之次日起算(訴願法第 85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7 條)。

參、訴願決定之救濟方式

一、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決定後，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簡易案件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一般案件向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又利害關係人亦得提起，2 個月之期間自其知悉時起算。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2 項)

二、何者屬簡易案件

- (一) 稅捐課徵事件，稅額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下。
- (二) 行政機關所為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 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 50 萬元以下。
- (四) 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
- (五) 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 (六)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上開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 25 萬元或增至 75 萬元。

(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

三、其他屬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案件

- (一) 稅捐課徵事件，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以下者。
- (二) 行政機關所為 150 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
- (三) 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 150 萬元以下者。
- (四)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 1000 萬元。

(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四、訴訟費用

簡易案件 2 千元，一般案件 4 千元，於起訴時向行政法院繳納(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